

二科

晚立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收到

又六

黃陂縣政府代電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
破民字第一二六號

事由：呈復本縣駐軍并未征工請鑒核由

湖北省政府主席王鈞鑒：鈞府去年十二月日省社二字第一五號代電奉悉查本縣軍隊并未

未征工各項建築多係利用日俘辦理謹此電復黃陂縣縣長蔡 譚子有 民叩

以呈報 蔡縣長

如和

黃陂縣政府

黃陂縣政府

35225

4220

35225 (星期日) 時
省字第一二四〇號

99